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5%阿维·氰虫悬浮剂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镇兴路 208 号-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JJJ-2026-003

项目名称: 25%阿维·氰虫悬浮剂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1 万元

最高限价: 310元/千克（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方式: 以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合同总额为 41 万元。

采购需求: 高淳区水稻二化螟、纵卷叶螟用药采购、包装、运输、装卸、验收、质保期内服务等。

采购包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25%阿维·氰虫悬浮剂	有效成分含量，总含量25%：阿维菌素5%，氰氟虫腙20%；剂型：悬浮剂；规格：250g/瓶	单价不高于310 元/千克	41.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证明资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用信用承诺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供应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若是农药生产厂家，须具有所投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若是农药经销商，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镇兴路208 号-2）

方式: 投标人的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至现场获取或将相关资料、工本费转账成功截图一起发送至 1098273573@qq.com 邮箱，标书工本费需支付宝转账（支付账号: 13770873855, 户名: 胡*珍）: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价: 采购文件每本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镇兴路 208 号-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盖章扫描版）响应文件壹份。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镇兴路 208 号-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2 供应商只须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半年内无纳税行为的，提供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相关资料。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4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5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3、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高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康乐路 186 号

联系电话：025-68512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镇兴路 208 号-2

联系方式：胡*珍 13770873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新 13851911630